

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 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 -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113 年 3 中 華 民 或 日 寧股書記官蔡涵如